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p>

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

<p>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以上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上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的,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以上担保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上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的,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p>

<p>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决议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发行优先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计算，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 发行优先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以下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以下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p>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审核，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或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p>

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具体投票权的计算方法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四)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

(五) 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六)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多者确定当选者；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月以内召开。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相应导致缺额产生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七) 如果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员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应单独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可以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二)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具体投票权的计算方法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当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

(四)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

(五) 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 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多者确定当选者；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 2 个月以内召开。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相应导致缺额产生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

	<p>董事职务。</p> <p>(七) 如果两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员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应单独再次投票选举。</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p>

<p>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一）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审议批准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足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的；</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不足300万元人民币的；</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不足</p>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进行本章程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	--

<p>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p> <p>3、 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p> <p>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述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 还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 销售产品、商品;</p> <p>3、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四) 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 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五)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参与清点表决票。</p> <p>董事会审批前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定。</p>	<p>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p> <p>3、 应由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p> <p>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述第二项“交易”所述事项外, 还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2、 销售产品、商品;</p> <p>3、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四) 上述交易或担保额度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上限的,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 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不得授权董事长审批。</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p> <p>(五)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参与清点表决票。</p> <p>董事会审批前述事项的具体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列席董事会会议；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列席董事会会议；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拟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p>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新增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顺延。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修订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